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相关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钢集团、环保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 35.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象山环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权、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中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六）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6.03
前 120 个交易日	6.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1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 紫光环保 62.95%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 象山环保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八）本次重组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享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4、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

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预计将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

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针对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模拟计算如下：

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模拟计算结果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44.16%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16.91%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65.65%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预计 100%以下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已包括污水处理，且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污水处理收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注：

- 1、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度；
- 2、紫光环保与象山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参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参考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3、鉴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表中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模拟计算值未考虑其与交易价格对比孰高之影响，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的相关指标预计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杭钢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环保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杭钢集团和环保集团都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标的资产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更加丰富，水、气、固等环保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预计得到有效提升，新增主营业务板块亦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亦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所确定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相关股权结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

(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有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	<p>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杭钢集团	关于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对所持紫光环保62.95%的股份（对应40,415.50万股股份）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份在完成发</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2、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紫光环保参与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3、紫光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股东的义务，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紫光环保资本充实或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p> <p>5、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环保集团	关于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对所持象山环保5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100.00万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2、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象山环保参与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3、象山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股东的义务，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实缴3,060万元，尚有2,040万元未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象山环保资本充实或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p> <p>5、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杭钢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将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p> <p>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5、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环保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 号），杭钢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2021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决议》，环保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环保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需)；
-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上述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享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菲达环保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杭钢集团同意本次交易。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

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号），杭钢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2021年7月，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环保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环保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5)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需）；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如果标的资产在过户或交付前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履行不当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则标的资产可能面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过户或交付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此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鉴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

终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光环保、象山环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环保板块的布局及资产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张和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在统一管理原有主业和新增的主营业务板块的广度和纵深都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可以通过资产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最终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并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替代募集配套资金，将对上市公司的短期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行业。随着人们日益改善的生活质量以及对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保产业政策将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污水等污染物的净化标准预计会进一步提高，这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促进水资源保护，将水资源保护列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逐步放开、水价改革、实施特许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加强监管等方面内容。随着行业市场化进一步放开，社会资本相继进入，标的资产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将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技术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从而使得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经营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经营过程受控，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小，但不能完全排除日常经营中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如发生该类安全经营事故则可能会导致部分业务的经营受到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7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 关规定	11
六、标的资产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11
七、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	14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7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6
目 录.....	28
释 义.....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3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6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3
五、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4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信息	46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4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7
五、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4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9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2
一、紫光环保	52
二、象山环保	54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57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59
第六章 支付方式.....	60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6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60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65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65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5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7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8
第九章 风险因素.....	7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0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73
三、其他风险	74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6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6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菲达环保、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象山环保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紫光环保、象山环保
标的资产	指	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环保集团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浙江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菲达环保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践行“凤凰行动”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9月下发的《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浙政发〔2017〕40号），文件提出：“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并购重组为手段，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水平，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为加快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作出更大贡献”、“发挥上市公司‘以大带小’作用，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

本次交易为符合深化国企改革精神，践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凤凰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亟需注入优质资产

上市公司由于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仍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2018年

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67.31 万元、9,064.91 万元、5,23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66.11、1,603.76 万元、-3,699.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8 元/股、0.03 元/股、-0.07 元/股。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度，上市公司通过推进业务梳理、加强成本控制、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实现了扭亏为盈；2020 年度，上市公司维持盈利状态，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亟需注入优质资产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提供综合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更加丰富，水、气、固等环保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盈利性良好。标的公司紫光环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9,735.54 万元、10,891.18 万元，紫光环保 2019 年末、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 128,170.28 万元、119,061.46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号），杭钢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2021年7月，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环保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环保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需)；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 35.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象山环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权、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

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中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6.03
前 120 个交易日	6.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1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 紫光环保 62.95%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 象山环保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本次重组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享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4)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

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6)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预计将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

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模拟计算如下：

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模拟计算结果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44.16%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16.91%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65.65%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预计 100%以下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已包括污水处理，且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污水处理收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注：

- 1、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度；
- 2、紫光环保与象山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参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参考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3、鉴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表中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模拟计算值未考虑其与交易价格对比孰高之影响，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的相关指标预计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杭钢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环保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杭钢集团和环保集团都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20084441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4,740.47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4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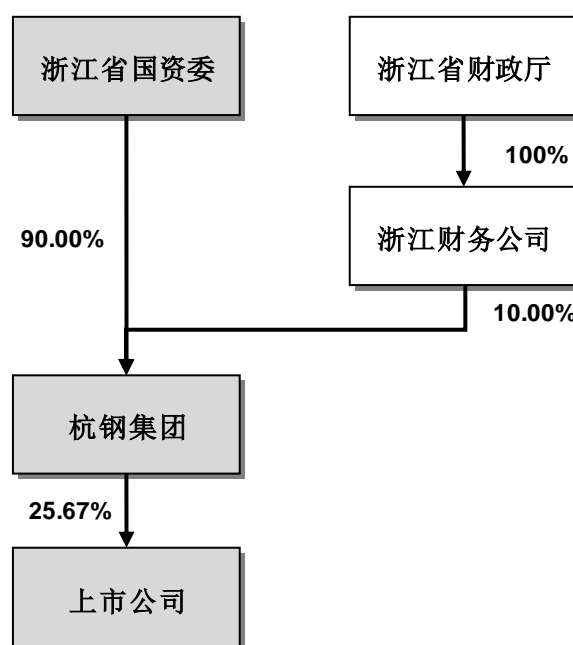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

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094.83 万元、341,603.03 万元、311,128.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67.31 万元、9,064.91 万元、5,231.94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通过推进业务梳理、加强成本控制、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实现了扭亏为盈。2020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2.28%，主要原因系：一是受疫情影响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474.88 万元；二是新收入准则实施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增加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

2019 年 6 月，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与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0,515,2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2019 年 7 月，上市公司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0 号），同意巨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67%股份（140,515,222 股），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巨化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杭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五、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亦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所确定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相关股权结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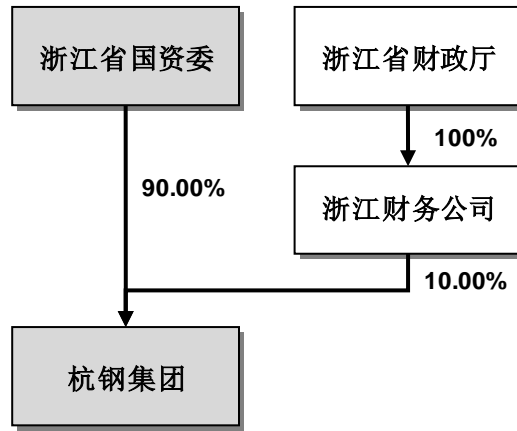
(一) 杭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成立日期	1963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钢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为杭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环保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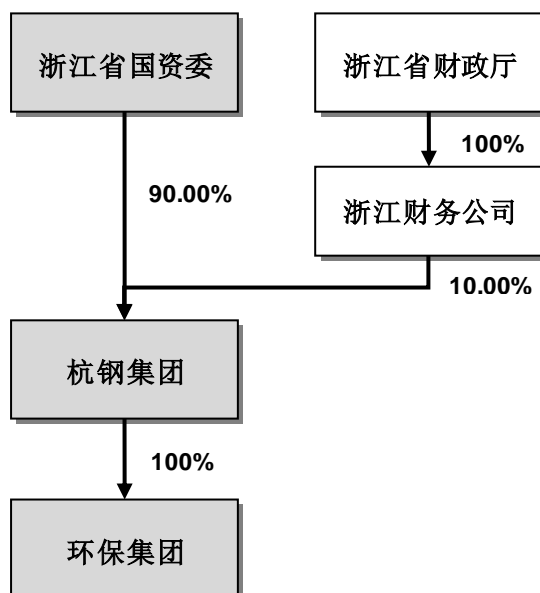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MA27U07K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静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178 号 17 幢 209、21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19、20 层

<p>经营范围</p>	<p>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保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钢集团为环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环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紫光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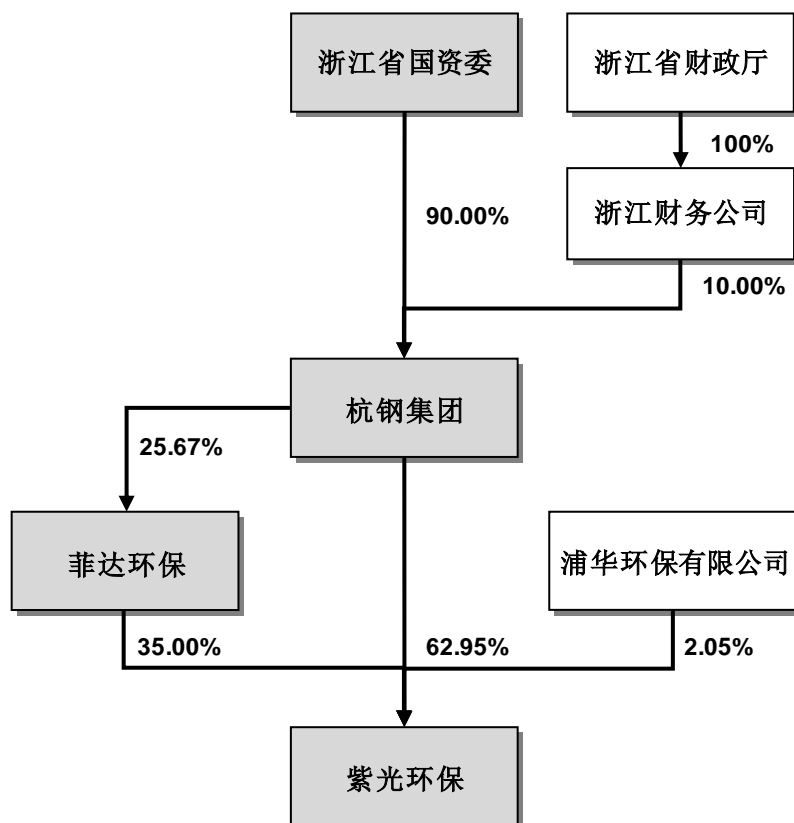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23629937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4,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紫光环保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钢集团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62.95% 的股份，通过菲达环保间接控制紫光环保 35.00% 的股份，为紫光环保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紫光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最近两年，紫光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除污水处理业务外，紫光环保还从事环保设备的贸易等业务。

2、盈利模式

紫光环保或通过项目子公司与各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签署委托运营协议，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或相关运营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或运营服务费。特许经营协议期满后将污水

处理厂移交至当地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紫光环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57,471.50	351,167.75	337,441.79
负债合计	226,153.94	222,780.74	199,2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83.81	119,061.46	128,170.28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388.10	51,639.25	48,253.97
营业利润	3,708.91	13,524.54	12,084.54
利润总额	3,687.69	13,351.87	11,9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2.36	10,891.18	9,735.54
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32	30,459.09	15,6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09	-20,607.91	-17,0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41	-13,310.98	-2,72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9.18	-3,459.34	-4,136.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4月 /2021-4-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63.26%	63.44%	59.06%
毛利率	37.72%	39.50%	38.99%

二、象山环保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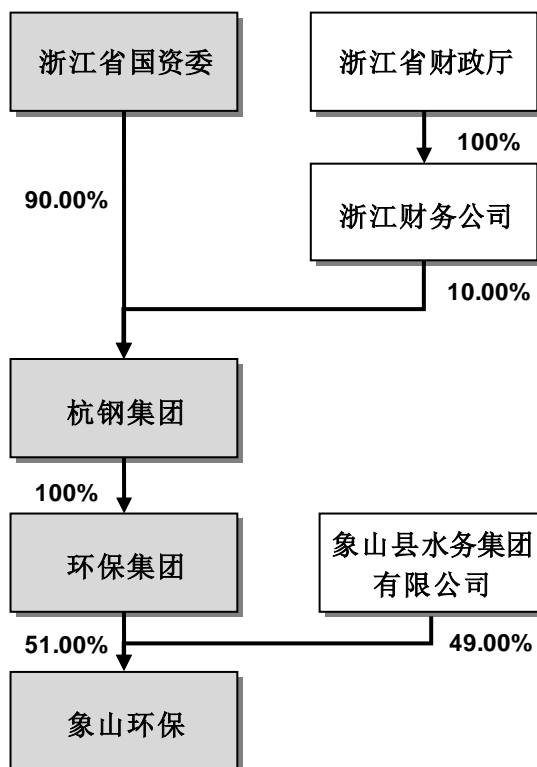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25MA290W495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益民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2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 10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 1000 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生态修复的工程施工、设计，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象山环保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保集团持有象山环保 51.00% 的股权，为象山环保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象山环保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也即“象山环保”），开发经营象山城乡一体化运维项目，以实现对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实行一体化专业管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象山环保成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TOT、ROT、BOT、委托运营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关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目前，象山环保通过与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其下属 4 家污水处理厂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通过与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的乡镇（或街道）政府机构签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同时，象山环保为协助象山县部分污水处理工程提标项目从事工程代采类业务。

2、盈利模式

象山环保通过为象山县 4 家污水处理厂、18 个乡镇（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或运维费；同时，象山环保为象山县部分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提供建筑服务，收取工程款。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象山环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9,092.78	6,247.55	2,512.50
负债合计	2,169.89	4,423.03	1,01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2.89	1,824.52	1,492.61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59.68	7,910.33	2,626.05
营业利润	131.39	460.14	389.07
利润总额	131.38	460.13	389.07
净利润	98.37	331.91	290.78
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5	1,590.43	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1	-1,229.41	-1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74	361.03	-7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4月 /2021-4-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23.86%	70.80%	40.59%
毛利率	6.44%	8.35%	25.33%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区域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标的公司立足于浙江省，近年来业务范围遍及浙江、江苏、湖北、安徽、福建等多个省份，目前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34 座，其中浙江省内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26 座。鉴于目前国内污水处理企业数量众多，出于投建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地方政府在污水处理企业遴选上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较高、从业时间较长、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污水处理企业合作。经过 20 年发展历程，标的公司已成为浙江省内名列前茅的优质污水处理运营平台，在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度，具有一定的区域品牌优势。

（二）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业务范围遍及浙江、江苏、

湖北、安徽、福建等多个省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厂 34 座，日处理能力约 180 万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合计约 36.66 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合计约 12.88 亿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在资金规模、供应商采购、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规模效应，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三）运营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污水处理行业，拥有较强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作能力。标的公司总部对各污水处理项目在生产工艺、设备采购维修、材料供应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在设备运行和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数据监控，实现各污水处理项目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有效提高了标的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优势。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 35.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象山环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权、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中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向环保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象山环保 51.00%的股权。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六）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6.03
前 120 个交易日	6.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1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 紫光环保 62.95%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 象山环保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八）本次重组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四）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更加丰富，水、气、固等环保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预计得到有效提升，新增主营业务板块亦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亦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所确定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相关股权结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

披露。

第九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号），杭钢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2021年7月，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环保集团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的重组框架协议》。

(3) 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环保集团股东会决议通

过；

(3)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需）；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如果标的资产在过户或交付前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履行不当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则标的资产可能面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过户或交付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此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的風險。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鉴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

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光环保、象山环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环保板块的布局及资产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张和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在统一管理原有主业和新增的主营业务板块的广度和纵深都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可以通过资产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最终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并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替代募集配套资金，将对上市公司的短期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行业。随着人们日益改善的生活质量以及对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保产业政策将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污水等污染物的净化标准预计会进一步提高，这将可能会对

标的公司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促进水资源保护，将水资源保护列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逐步放开、水价改革、实施特许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加强监管等方面内容。随着行业市场化进一步放开，社会资本相继进入，标的资产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将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技术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从而使得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经营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完善的事事故预警、处理机制，经营过程受控，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小，但不能完全排除日常经营中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如发生该类安全经营事故则可能会导致部分业务的经营受到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

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杭钢集团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菲达环保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全体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

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保证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